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22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4月20日在襄阳市汉江北路65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参会人员及会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骆驼股份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骆驼股份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9 票，其中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09,489,700.17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992,671,526.07 元，扣除本年度支付的 2014 年度现金股利 84,839,575.00元及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6,983,136.38元，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2,510,338,514.86 元。因公司拟办理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可能发生变化，公司决定以201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5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9 票，其中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公告《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临2016-024）。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公告《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2016-035）。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6年5月1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刘国本、刘长来、杨诗军、谭文萍、路明占、夏诗忠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候选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6年5月1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王泽力、胡晓珂、李晓慧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候选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请201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9 票，其中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2016年，骆驼集团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确定新增项目投资总额10.69亿元；待确定项目投资总额1.38亿元。主要投资方向为电池新增产能及匹配、新能源锂电池项目、废旧电池回收处理项目、电子商务项目、股权投资及其他。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度拟向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合计人民币 7.05 亿元，用于贷款、

信托、保函、票据等融资方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申请授信单位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50,000.00	2015-11-13 至 2016-11-12
骆驼集团华南蓄电池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15,000.00	2016-02-01 至 2017-02-01
湖北楚凯冶金有限公司	湖北银行	2,500.00	2016-03-20 至 2018-03-20
骆驼集团蓄电池销售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3,000.00	2016-04-13 至 2017-04-13
合计		70,500.00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状况，批准办理银行借款事宜。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详见公司公告《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25）。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戴瑞米克襄阳电池隔膜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详见公司公告《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26）

关联董事刘长来、路明占、谭文萍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6票，其中同意票为6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公告《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27)。

关联董事刘长来、路明占、谭文萍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6 票，其中同意票为 6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第三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拟在第三个解锁期满后（2016年5月30日始），按照3.825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并注销7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权激励股票共计3,240,000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12,393,000元。详见公司公告《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第三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28)。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执行财政部2015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议案》

详见公司公告《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财政部2015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29）。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公司公告《关于修订〈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30)。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湖北汉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湖北汉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股30%。公司拟以人民币97.5万元的价格将持有的30%股权分别转让给湖北驼峰投资有限公司、王文召；其中湖北驼峰投资有限公司受让15%股权，股权转让对价为48.75万元，王文召受让5%股权，股权转让对价为16.25万元，孙洁受让10%股权，股权转让对价为32.5万元。

详见公司公告《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31）

关联董事刘国本、刘长来、路明占、杨诗军、谭文萍、王文召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3票，其中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6年5月18日14时在襄阳市汉江北路65号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

详见公司公告《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6-032）。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上述1、2、5、6、7、8、10、11、12、14、17、18、21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也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2日

附件：

- 1、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附件：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一）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国本先生：男，1944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80年进入湖北谷城县蓄电池厂，1981年至1994年，先后担任该厂技术副厂长、厂长；1994年至2003年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持有公司股票226,441,028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刘长来先生：男，1969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1994年进入公司，曾任公司设备管理员、车间主任、设备科科长、供应科科长、生产部经理、销售部经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裁。持有公司股票28,414,38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杨诗军先生：男，1966年出生，大专学历；1987年11月进入湖北省谷城蓄电池厂，1994年担任公司新产品车间主任；1995年任公司质量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持有公司股票21,605,674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谭文萍女士：女，1969年出生，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1993年进入湖北骆驼蓄电池厂，曾任销售会计、公司财务科科长；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持有公司股票11,286,154股，未受过中国证监

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路明占先生：男，1964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6年至2000年，曾先后任职于国营六九五厂、襄樊力特电机总公司、湖北吉象人造林制品有限公司；2000年进入公司，曾任公司设备科科长、生产部经理、工程部经理、生产副总、总工程师等职；现任公司董事。持有公司股票10,000,784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夏诗忠先生：男，1967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1990年至1994年任武汉长江电源厂助理工程师；1994年至2001年任职于武汉长光电源有限公司，历任品质课长、品管部经理、品质执行部经理；2001年至2004年任职于武汉首达电源有限公司品质，历任执行部经理、副总经理；2005年至2011年任武汉市威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进入公司，历任骆驼集团襄阳蓄电池有限公司总经理、骆驼集团蓄电池研究院有限公司总经理、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泽力先生：男，1958年出生，工学硕士，1990年至2000年任职于北京科技大学；2000年至今任北京英特洲际资讯有限公司首席专家；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胡晓珂先生:男,1971年出生,法学博士,律师,1997年至1998年任农业部主任科员;1998年至1999年任农民日报记者;2002年至今任职于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李晓慧女士:女,1967年出生,经济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1993年至1996年任沧州会计师事务所涉外部经理;1996年至1997年任沧狮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1997年至1998年任职于河北省财政厅国有资产管理局;2001年至2003年任职于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标准部;2003年至今任职于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历任副院长、党总支书记。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